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3 ATTCH4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617號書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解釋令及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